

完整附
隨封
戳信

教育局
終身教育科

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函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。

速別：最速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。

主旨：敬請轉告知各國民小學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112語字第0209號

說明：

立案證書字號：教育部台(九一)內字第九一〇三五〇二七號函
內政部台(九一)內社字第九一〇二〇六七二號

會址：台中市(四〇三)自治街一五五號二樓

網址：www.kyw.org.tw

傳真：(〇四)二二七二四〇七
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(〇四)二二七二四〇六九



一、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
二、提高學童對國語文的興趣、提供老師及家長對語文教學程度評量的基準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
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(依選定的字造詞，再以此詞寫出完整的句子)
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
【六年級組】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
四、辦法及報名方式如如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。

理事長 余昌謀

教育局

收文:112/02/14



1120039917

有附件